

基隆市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作業方式

113 年 9 月 4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30245799 號函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
- 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說明：

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，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、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，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，得依本原則減少班級人數，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多酌減 3 人。

三、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如下：

酌減班級人數條件	酌減人數
<p>酌減一人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習與適應方面需要特別調整(下列四項須至少符合兩項以上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因時常出現分心或衝動行為需老師執行環境、課程、評量之調整。(2)缺乏基本溝通表達及理解能力，需在情境中隨機提供示範與引導。(3)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，需要指導人際互動技巧。(4)如廁、用餐、移行需要特別協助。2. 每日出現情緒行為問題(如:無法遵守規範、違抗行為、同儕肢體衝突、口角糾紛、口語攻擊、破壞、自傷、干擾……等)，嚴重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，需要教師安排較多個別化輔導及執行調整策略。	1 人
<p>酌減二人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因生理問題或疾病需特別照護，在安全上需班級教師隨時注意者(如：頑性癲癇、血小板低下症……等)。4. 視障幼兒需提供教材調整及定向行動指導者。5. 腦性麻痺、多重障礙、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需透過輔具移行、擺位者，其行動功能受限、無法獨立操作輔具或需班級教師大量協助指導者。	2 人
<p>酌減三人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6. 符合酌減 2 人原則外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就讀於普通班。	3 人

備註：酌減 3 人者需檢附執行中或預計執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